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40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盛”）、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山”）和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 亿元；为浙江吉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为杭州龙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0.9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4.22 亿元，实际为浙江吉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0.9 亿元，实际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7 亿元，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5.44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仅绍兴金冠一家，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9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吉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

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0.9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4.22 亿元，实际为浙江吉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0.9 亿元，实际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7 亿元，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5.44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顺勇

注册资本：3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514.93	908,068.47
负债总额	600,291.65	597,512.30
其中：贷款余额	10,612.00	99,636.75
流动负债	599,273.83	541,538.64
归母净资产	296,212.08	292,109.17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468.55	148,571.61
归母净利润	14,212.63	-3,955.52

（二）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章伟明

注册资本：2,937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减水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后处理扩散剂 MF、木质素磺酸钠、J 酸、K 酸、磺化吐氏酸、高效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2-萘酚-3,6-二磺酸二钠盐（R 盐）、硫酸铵溶液、硫酸钠（以上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减水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后处理扩散剂 MF、木质素磺酸钠、J 酸、K 酸、磺化吐氏酸、高效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的原辅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业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含量>8%）、硝酸；其他危险化学品：氨、磺化煤油、萘、1-甲基萘、2-甲基萘、过硫酸铵、亚硝酸钠、亚硝酸钙、苯酚、邻硝基乙苯、1,4-苯二酚、盐酸、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氨溶液（含氨>10%）、甲醛溶液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为无仓储批发，有效期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吉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024.35	151,163.35
负债总额	26,773.17	26,881.10
其中：贷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26,773.17	26,881.10
归母净资产	122,367.00	122,448.48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654.44	9,403.43
归母净利润	3,927.65	57.94

（三）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十五路 9899 号

法定代表人：单月惠

注册资本：148,47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杭州龙山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219.23	446,683.06
负债总额	183,938.23	172,196.49
其中：贷款余额	20,022.73	5,000.00
流动负债	160,968.20	151,073.07
归母净资产	268,927.59	273,264.05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467.68	47,691.17
归母净利润	25,472.52	4,305.02

（四）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苏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03.25	300,078.05
负债总额	242,814.83	230,465.76
其中：贷款余额	100.10	4,100.00
流动负债	242,272.36	229,951.78
归母净资产	66,603.72	68,187.81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935.39	66,021.42
归母净利润	7,980.75	1,584.09

注：上述被担保人，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7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浙江染化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浙江染化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吉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2.4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浙江吉盛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浙江吉盛及时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杭州龙山《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杭州龙山之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绍兴金冠之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9 亿元

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3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1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至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考虑李金峰先生、盛秀玲女士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意对于李金峰先生、盛秀玲女士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董事薪酬拟按照调整后的每人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标准全年发放，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切身利益，关联董事姜智敏、王秋麟和淡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2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2310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6、7-9 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2/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电子邮件地址：zqb@shccig.com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9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818,0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 3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7,427,6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1,410 股，剩余限制性股票 7,056,190 股。

10、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 11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 689,4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12,540 股，剩余限制性股票 4,922,670 股。

15、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届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届满。

（二）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	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760,740.33 万元，同比增长 58%，高于 45%；2021 年净利润为 151,786.61 万元，同比增长 43%，高于 3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以解锁的份额挂钩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锁份额 = 目标解锁数量 ×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依据以下情况确定： 1-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优秀，且达成挑战目标，则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1。 2-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且挑战目标考核达到门槛值及以上，则根据分别的完成情况确定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对应系数区间为 [0,1)。 3-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且挑战目标考核未达成门槛值要求，则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0。	1、首次授予部分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25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其余 44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569,707 股。 2、预留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0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其余 10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248,333 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9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剩余 325 名，其中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30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69,70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